

2017 年惠来县教育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惠来县教育局 2017 年部门预算部分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惠来县教育局是在省、市上一级部门及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服务全县教育事业。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二）研究制订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性年度计划、并负责协调、指导、实施；（三）监督各中学、各镇（场）教育组财政拨款执行情况，具体负责上级财政核拨的有关教育资金的分配，管理各种教育基金会；（四）综合管理器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职业与成人教育工作，指导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等；（五）监督检查各中小学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导评估各中小学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六）组织和指导各级类学校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负责相关管理工作，指导教育管理统计工作，指导学校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等工作；组织高考、中考以及成人大中专考试工作，管理中小学教师自觉考试的有关工作等等。

内设机构有人事股、秘书股、计财股、基础教育股、成人教育股、督导室等。

全县参加年初预算单位数共 52 个，其中：教育行政单位 1 个，成人中等职业学校 1 个，普通中学 32 个（普通高中 8 个，普通初中 15 个，九年一贯制 9 个），镇（场）教育组 16 个，县直属幼儿园 1 个，县直属小学 1 个。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教育系统年初预算收入数 89366.1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 85323.09 万元，事业收入 4043.01 万元。一般预算拨款数比上年增加 7637.15 元，增长 9.88%，主要是在 2016 年新招录教师 278 名，提高山区和边远教师岗位津贴等，其中：人员工资比 2016 年增加 2786.37 万元，山区和边远教师岗位津贴增加 1138.26 万元，住房公积金增加 1908.75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1817.01 万元。事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300.07 万元。

(二) 支出预算说明

1、2017 年支出预算总体情况。2017 年全县教育支出预算数 89366.1 万元，基本支出 89272.5 万元，项目支出 93.6 万元。

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63509.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54.94 万元（主要是新招教师工资及提高山区和边远教师岗位津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25.64 万元，增加 1710.52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提高标准后，比上年增加 1908.7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 198.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37.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4.41 万元。项目支出 9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10.92 万元（造成主要原因是各校将购置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在基本支出中列支，没有列入项目）。

2、“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教育系统“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27.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及节

约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3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减少；公务接待费 215.02 万元，与上年持平。

3、行政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预算经费支出 479.0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8 万元，会议费 1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6.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差旅费 43.5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水电费 12 万元，其他费用 216.52 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局按照政府集中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预算，尽量做到应采尽采，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本单位需采购的项目，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的严肃性和提高政府采购效果。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值 350.7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及构建物 48 万元，专用设备 258.24 万元，通用设备 42.38 万元，办公家具 2.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 1 辆，20 万元以上设备 1 套。

第三部分 主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部门拨入的各项资金，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均分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是指正常支出，项目支出是指特定的项目经费支出。

3、事业收入：是学校围绕教育教学开展业务需收取的费

用，学校必须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标准收取，如高中学杂费、学前教育保教费；并上缴财政局后，由财政部门核拨到各单位的收入。

3、住房公积金：是指人员上缴住房公积金支出。

